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茶餐廳。茶餐廳為香港快餐文化之標誌性代表。董事會旨在透過目標公司所提供之品牌茶餐廳優質餐飲，為現有中端優質餐飲業務提供補充，從而分散專注經營韓式餐飲業務之風險。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經營三間餐廳，坐落於香港的餐飲需求不斷增長的工業區(即荔枝角及新蒲崗，地理位置優越，勞工階層聚集，吸引顧客重複惠顧)及住宅區(即慈雲山，吸引本地家庭及周圍學校學生重複惠顧)。目標公司成功樹立茶餐廳品牌，以優惠價格提供優質飲食。

緊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及／或其顧問及代理有權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展開其可能認為適當之審查，而潛在賣方應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協助。

於緊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期間內，潛在賣方不得就出售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可能收購一旦落實，可能構成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另行刊發公佈。

鑒於可能收購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